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1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程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对解除限售条件进行调控,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可将该项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决定中止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9)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2)授权董事会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监事授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授权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提高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2024年第七次专题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2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孙利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分规[2020]178号)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证券代码:002933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2024年12月

一、激励计划的背景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计划”)由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规[2020]178号)《公司章程》《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试行)》(国资发分规[2021]10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或由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43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1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本总额的257,942,988股的2.8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8.03%;预留9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97%。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或其他领域核心骨干人员、公司领导班子女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营销人员(总经理级以上)研发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并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超过10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将由股权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返还公司。激励对象承诺不以“代持股份”或“名义持股”等不规范方式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十一、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释义	说明
1	力生制药/本公司/公司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6	授予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	指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为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72个月
8	解锁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间
9	解锁条件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0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102号文》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规[2019]102号)
14	《指引》	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规[2020]178号)
15	《暂行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暂行办法》
16	《工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试行)》(国资发分规[2021]10号)
17	《章程》	指《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激励计划》	指《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人民币	指人民币,人民币元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各级、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02号文》《178号文》《业务办理指南》《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遵循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提高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部门审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02号文》《178号文》《业务办理指南》《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公司发展有显著影响的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或其他领域核心骨干人员、公司领导班子女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营销人员(总经理级以上)研发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并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同时,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雇佣关系。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且不与首次授予对象重复。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审核,并及时公告,同时对激励对象中关联人员进行公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内进行披露;  
4.激励对象的公示由公司董事会最后审批决定,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1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7,942,988股的2.8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7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本总额的68.03%;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7,942,988股的2.24%。预留9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97%,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7,942,988股的0.56%。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授予未超过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和/或由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430万股。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下表均以当前人员情况测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预留部分的分配比例另作确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张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000	1.11%	0.03%
2	王福军	董事、总经理	70,000	1.11%	0.03%
3	王茜	董事	80,000	0.97%	0.03%
4	陈刚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5	王福军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6	王福军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7	王福军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8	王福军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其他核心骨干(142人)			5,190,000	78.03%	20.1%
首次授予合计(150人)			5,270,000	80.03%	22.4%
预留限制性股票			1,440,000	19.97%	0.56%
总计			7,210,000	100.00%	23.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激励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

有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及(或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若本激励计划本期有效期届满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期的考核结果作为解锁条件,在有效期届满时解锁。  
4、股份回购主要作为股权激励未获人才激励机制的补充。

5、以上百分比计算取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超过10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由董事会确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三、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  
2.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资本公积配股股份等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锁定期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与其他股东同步分配,在涉及回购注销或其他调整事项时按本计划相关章节规定进行调整。

锁定期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予以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失效前,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及(或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若本激励计划本期有效期届满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期的考核结果作为解锁条件,在有效期届满时解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全部予以锁定,不得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负责追讨其收益。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权激励及限售、减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6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6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最低者的50%: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17.18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65元;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13元;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63元。  
若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应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9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非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规定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5.健全与激励对象考核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2.任职期间,由于受索贿勒索、贪污受贿、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业绩授予条件:  
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4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91次。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各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非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规定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5.健全与激励对象考核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2.任职期间,由于受索贿勒索、贪污受贿、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任一情形或不具备上述任一情形的任一条件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于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价格的较低者;其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三)条和/或(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价格的较低者。  
五、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